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佰维存储”）于2026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芯成汉奇”或“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68.2742%股权）强化产业链协同布局，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本轮次总融资额不超过6亿元，外部投资者预计合计取得广东芯成汉奇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3.076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公司及其他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广东芯成汉奇股权比例变更为不低于52.5186%。广东芯成汉奇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关联方东莞络绎佰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络绎佰辰”）拟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广东芯成汉奇不超过410.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因其他投资者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及进度不同，最终投资主体将在其内部审批决策通过后，与标的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轮融资总额度内协商确定具体增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芯成汉奇已收到本轮投资者增资款6亿元并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详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登记信息。公司直接持有广东芯成汉奇52.5186%股权，广东芯成汉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东芯成汉奇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芯成汉奇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XHJEL4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瀚

注册资本：13,328.6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9-1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0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孙成思	84,193,800	17.70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542,679	4.9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16,709	4.1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42,355	1.5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40,061	1.44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68,216	1.3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33,574	0.74
8	何瀚	2,978,500	0.63
9	平安资管－招商银行－平安资产开阳5号资产管理产品	2,798,955	0.59
10	佰泰一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	0.50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3.71元/股（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归属，“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年12月25日至2032年6月17日。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86,881手（15,868,8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688.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7,376.1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8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8,688.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南芯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7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南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84元/股，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427,663,170股增加至429,610,678股。“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从43.84元/股调整为43.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限制性股票归属调整“南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5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7.1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南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21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0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11月0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非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过程中，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1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比例确认结果以投资者在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0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御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3年2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固收多策略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642	财通资管睿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07913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09652	财通资管丰乾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8月04日	-
	015818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2026年03月06日
	006731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2026年03月11日
	021804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18日	2026年03月06日
	01206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5月12日	-
	015330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0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玉山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11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奕集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勤合”）拟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晶合集成全资子公司晶奕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10亿元。本次增资前，合肥勤合未持有晶奕集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勤合持有晶奕集成9.01%的股权。晶奕集成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晶合集成共同增资晶奕集成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晶合集成发生关联交易1次（含本次），合计交易金额为10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尚需提交晶合集成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内部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投资背景

晶奕集成系晶合集成四期项目建设主体，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股晶奕集成，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链上游布局，主要考虑如下：一是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上游晶圆制造企业的产业协同，完善产业链相关布局，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二是标的公司重点布局的工艺方向及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及客户应用场景具有相关性。

2、本次交易概况

晶奕集成是晶合集成四期项目的建设主体，投资总额为355亿元，目前正在建设12英寸晶圆制造生产线，产能约5.5万片/月，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

结合上述投资背景及公司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晶合集成、合肥建投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向晶合集成全资子公司晶奕集成进行增资，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合计增资91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10亿元。本次增资前，合肥勤合未持有晶奕集成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勤合持有晶奕集成9.01%的股权。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邱文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共同对外投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具体事宜。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晶合集成共同增资晶奕集成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股东会审议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晶合集成发生关联交易1次（含本次），合计交易金额为10亿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投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晶合集成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8214330Q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蔡国智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	223,478.7210万元
实缴资本	223,478.721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63.96%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系晶合集成5%以上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文生先生担任晶合集成董事，晶合集成系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晶合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0,734.37	5,329,796.93
负债总额	2,900,256.45	2,521,028.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70,477.91	2,808,768.88
资产负债率	44.14%	47.30%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1,048.16	1,088,544.93
净利润	44,140.42	46,649.84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肥建投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90122917R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成立日期	2006/06/16
注册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215,59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27.03%股权
主营业务	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晶奕集成成立于2025年7月，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重点布局40纳米及28纳米CIS、OLED及逻辑等工艺，产品可广泛应用于OLED显示面板、AI手机、AI电脑、智能汽车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目前正在进行无尘室的装修，扩产工作稳步推进中。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晶奕集成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QGXMW5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兴亚
成立日期	2025/07/17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017.42	200,000.00
负债总额	16,034.83	-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9,982.59	2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2%	-
科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6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41	-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晶奕集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为0元，资产、负债各项目余额均为0元。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710,000.00	63.96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300,000.00	27.03
3	合肥勤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9.0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110,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其他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增资价格以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6)第186号）的评估结论为确定依据。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晶奕集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0,00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标的公司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名称	合肥晶奕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0,000.00（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9.01%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100,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00,0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无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询国内资本市场和股权交易信息，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晶奕集成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或可比的上市公司，也难以收集到评估基准日近期发生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晶奕集成处于成立初期，后期经营业务尚处于规划决策阶段，其管理层无法对晶奕集成预测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准确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晶奕集成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等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宏观经济以及产业政策、贸易政策、税收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c.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d. 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e.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f.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g.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h.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等对被评估单位或被评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增资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晶奕集成投前估值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各增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本次投资者：合肥勤合、合肥建投、晶合集成

标的公司：晶奕集成

（二）本次增资相关事项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本次投资者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91.00亿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1.00亿元。

2、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以最终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晶合集成	71.00	货币	63.96%	2030/12/31前
合肥建投	30.00	货币	27.03%	2030/12/31前
合肥勤合	10.00	货币	9.01%	2030/12/31前
合计	111.00	/	100.00%	/

3、过渡期损益安排：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因运营及任何其他原因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应当由本次增资交割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不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而调整。

4、增资认购款用途：除非经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全部用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购置设备、偿还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债务等用途。

（三）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应将增资认购款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最晚期限前一次性汇入《缴款通知书》上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一投资者按照约定完成增资认购款缴付之日即视为该名投资者的交割日。

（四）公司治理

1、股东权利：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投资者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而无论标的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本轮投资者是否已经在工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后，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晶合集成提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六）争议解决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且经晶合集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上述增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内容和相关条款以最终实际签